

#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30 日，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铺张庄村东 1.3km，总投资 259.59 万元，占地面积 8096m<sup>2</sup>，租赁厂房新建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3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5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

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9.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经与企业核实，发泡母粒成分为滑石粉（料粒），不含环评中所述偶氮二甲酰胺，故项目无氨气产生。冲压机及立切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各多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融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挤出机、复合增厚机、裁板机及循环水泵等设备。

通过采取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约 2.82t/a，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约 0.6t/a，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约 0.9t/a，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保温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81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

烃相关速率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1.2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相关标准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62.4(dB)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约 2.82t/a，降价出售作为包装保温材料；废包装袋约 0.6t/a，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 UV 灯管的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已与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约 0.9t/a，以垃圾桶收集为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危废间建设。
- 2、加大集气罩收集面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7月1日